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47/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及為議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事宜提出的建議。

####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共有9名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7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會晤，另有兩次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會晤。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4.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述3項主要事宜：
  - (a)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b) 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
  - (c) 廉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提出的建議。
5. 本報告涵蓋項目(a)及(b)，至於項目(c)，則會載述於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內。

## 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6. 大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與多年前比較，現任議員服務的選區已大幅擴大，所處理的事務範圍更廣泛，亦更繁複。在香港，每個地方選區的市民人數超過100萬人。在面積廣大的選區營辦多間地方辦事處，需要多名職員。由於政府的財政支援不足，大部分議員只能用低薪聘請職員，這情況可從秘書處編製的統計數據反映出來。由於薪酬微薄，實在難以聘請有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

7.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提高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小組委員會強調，議員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為向社區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為謀取議員個人利益，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須憑單據證明方式發還。

## 所有議員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8.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在海外的立法機關開設地區辦事處的立法議員是否獲給予額外資源，供營辦這些辦事處。在研究的7個國家中(即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和愛爾蘭)，沒有一個國家向開設地區辦事處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英國和愛爾蘭的制度與香港相似。在澳洲和加拿大，選區或地區較大的議員可獲額外津貼。在新西蘭和新加坡，民選議員獲提供較高的撥款或津貼。在美國，議員獲得額外津貼的數額按議員辦事處與華盛頓的距離，以及其選區的租金水平而釐訂。

9. 絕大部分議員認為，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部分來自地方選區的議員(下稱“地方選區議員”)雖然支持繼續現行的安排，但同時認為，若資源不足以向所有議員提供上文第7段所建議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同一增幅，地方選區議員應享有優先權，因為他們服務的選民人數較多。

## 實施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時間

10. 長久以來，立法會的既定做法是當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有任何重大調整，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這安排是為了維護酬金制度的公信力。過往幾屆立法會議員對這做法並無強烈意見。若現屆議員對其他安排達致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有關調整的時間問題。

11.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進行研究。在是次研究涵蓋的7個國家中(即上文第8段所載列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的慣例或規則規定議員酬金及開支津貼的調整必須在下一屆任期才實施。在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議員薪津的調整通常在政府財政年度開始之日實施。在澳洲，薪津的重大調整通常在酬金審裁處簽署裁定當日或其他指定日期實施。在美國，議員津貼的調整通常在每年1月3日生效。

12. 經考慮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議員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如有調整，應盡快實施。資源不足會妨礙議員為公眾提供服務。若重大的調整要到下一屆立法會才生效，新當選的議員特別受到影響，因為財政支援不足的問題要待4年左右才獲解決。此外，由於這類調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作出決定，因此議員方面並無利益衝突。

#### 議員共同聘請的職員

13. 大部分議員認為，議員不能共同聘請一名助理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這項規定令議員未能善用資源。只要聘任安排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共同聘請助理，特別是高薪的助理，會有助議員妥善運用資源。

#### 向議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14.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觀察所得，雖然議員的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費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但部分議員罹患的若干疾病可能導致他們購買醫療保險時被拒。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這項建議獲絕大部分議員支持。

#### 議員的退休福利

15. 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理由如下：

- (a) 議員察悉，海外國家(即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和新加坡)並無規定立法議員必須全職擔任議員的工作才可享有退休福利，亦沒有訂定任何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
- (b) 政府當局應改變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態度，因為社會如今對議員的要求顯著地較以往為高；

- (c) 若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項職業，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才能之士擔任這項職業。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議員的工作是一項職業，而非一種社會服務；
- (d) 全職立法會議員的數目越來越多。(在第三屆立法會60位議員中，14位申報為全職議員)；以及
- (e) 即使兼職工人亦可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而議員雖然負責通過《強積金計劃條例》，卻未能受到該條例的保障，此情況並不合理。

16. 小組委員會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議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額外資源，供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

## 諮詢

17. 業已透過意見調查(立法會AS322、324及325/04-05號文件)，徵詢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53位議員已作出回覆。議員回覆的摘要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經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作出本報告內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並將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予提高，但增幅應以20%為限；
- (b)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c)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應盡快實施；
- (d) 議員不能共同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e) 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以及

(f) 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 \* \* \*

總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22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Chairman)

呂明華議員,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楊孝華議員, SBS, JP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合共 : 9 位委員)  
(Total : 9 members)

## 回應摘要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修訂建議  
進行的意見調查

(截至2005年6月17日)

作出回應的人數 : 53  
沒有作出回應的人數 : 7

	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	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應予提高。提高的幅度不應超過現行水平的20%。	( 50 )	( 1 )	( 2 )
2.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45 )  (註：12位作出回應的議員贊同這建議，但附有條件：“現時可供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極不足夠(尤以地方選區議員更甚)。全體議員應享有較高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假如資源不足以使所有議員獲取相同增幅，地方選區議員應享有優先權”。)	( 6 )  (註：4位議員認為地方選區議員的工作開支金額應提高，但所有議員的酬金應相同。)	( 2 )

	<b>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b>	<b>同意</b>	<b>不同意</b>	<b>其他意見</b>
3.	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盡早實施。(現時，在某一屆內提出並獲通過的重大改變，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	( 40 )	( 12 )	( 1 )
4.	就僱傭合約而言，議員不能共同聘用僱員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47 )	( 6 )	( 0 )
5.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	( 50 )	( 1 )	( 2 )
6.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46 )	( 4 )	( 3 )

( ) 議員人數